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质疑人:固原经济开发区旭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人池

委托代理人:李俊豪

地址:固原经济开发区晨光家俬城

邮编:756099

联系电话:13073802969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3年7月31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棋盘井第四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通用教学设备部分)

质疑项目的编号:ESZCEQ-G-H-230006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贵公司关于棋盘井第四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通用教学设备部分)(采购项目编号:ESZCEQ-G-H-230006)的政府采购

质疑函，本单位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单位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函作如下答复：

（一）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到：2023年7月26日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棋盘井第四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通用教学设备部分）。该标段的划分不清楚，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家具及厨具的供应商参与该项目。该标段包项过大，该标段存在厨房设备和办公家具两个不同行业区域的标段。该项目把两个不同的行业设备划分成一个标段数额巨大。以不合理的划包条件，限制了专门从事家具的生产厂商，及限制了厨房设备产品的厂商单独投标，涉嫌排他性。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的经济性和竞争性，不同单位可以在质量、安全，工期和成本等方面进行竞争。

答复：经我单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考察后，绝大部分供应商均能满足我方所需货物供应，并且为了保障提供设备功能支持和舒适性的故划分成一个标段。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将同一采购项目的不同类别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按单个标项一并招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并没有明确供应商不能超经营范围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在现实中企业超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现象比较普遍，特别是一些大企业业务繁多，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必把每项业务都列进去，政府采购项目更看重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所以，不同类别货物可以一个项目内不分标号招标。采购人在招标文

件中应明确说明不同类别货物的详细信息及标准。不存在涉嫌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故质疑无效。

（二）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到：招标文件中要求：在第五章第三项，评标程序 中的第 5 项，详细评审：通用教学设备技术部分，技术响应（24.0 分），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 指标各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评分，所有投标产品一般技术参数 和性能指标（非"★"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 料的减 1 分，减完为止。设置佐证材料以检测报告的为打分条件。以上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明显不合理，违背政府采购法的公平公正。

答复：产品和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是各生产企业或经营者向检测机构自主申办的质量证明文件，申办人可以决定申办检测报告的数量、产品、检测项目等事项，并非国家强制。但在招标采购中，检测报告是证明投标人产品的质量、环保性能的最常见、最

有效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作为评分项而非资格项，提供符合要求越多的检测报告得分越高，旨在考察投标人的整体产品质量与日常经营对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目前我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未对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级别、检测内容等做出明确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出更高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均参考了我国现行的国家标准，并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予以提高，旨在要求各投标人提供高质量、高环保型的优质家具。本次采购的物资均是运用到学校的办公家具，对于甲醛的释放量要求比较高，为了维护学生以及教师的健康身心，越优秀的甲醛释放量越能保障家具使用者即教师和学生的健康，不同的材料和产品所采用的检测依据是不一样的，同时产品考虑到材料的不同和材料叠加效果，其甲醛释放量也有所差异。且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竞争性，其本质是优中选优，这也是我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本质要求，故质疑无效。

（三）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到：招标文件中要求：在第五章第三项，评标程序中的第 5 项，详细评审：通用教学设备商务部分，企业资质（3.0 分）1、洗碗机经提供厂商节能技术服务认证依据标准《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由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依据 CB/T35966-2018 标准。提

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2、所投的洗碗机提供 CE 认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电磁兼容骚扰要求依据 EN/IEC55014-1:2021 及抗扰度要求 E/IEC55014-2:2021 符合标准。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3、反渗透直饮机提供厂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CQC 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评分标准就是特意针对洗碗机和反渗透直饮机投标单位的情况而设置的招标打分条件。以上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明显不合理,违背政府采购法的公平公正。

答复: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产品(反渗透净水机、洗碗机)提出节水、节能要求:需要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中国节水认证证书》《节能技术服务认证》复印件,并有 3 分的加分项。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产品有关节水、节能的要求,市面上很多优秀品牌产品均能符合这些节水、节能的要求,也都具有节水、节能认证证书,不存在差别对待和歧视、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因素。

该条款是项目履约的重要保障,采购单位有权利引用相关规范、国家标准等,通过设定相关评审要求,筛选出质量可靠,性能更优,性价比更好,服务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商;招标文件并没有限制潜在投标人选择符合要求的优质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也明确了招标文件中饮水机的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对环境友好型产品,对节水、节能产品做出一定的要

求，能够促进优质产品的使用，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质量监督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正逐渐成为政府进行节水、节能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故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我们欢迎有实力、有资质、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积极参与竞标，为我们在全国范围的市场内寻找并提供高标准的、最优质的、满足我们全部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但是，我们采购设施设备是为了更好的满足我们的工作需求，以及要满足国家对于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而不仅仅只是满足了供货商的设备要求完成招标即可。所以，对于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需求不会进行调整，请投标人了

解并谅解。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张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2023年8月7日

鄂托克旗教育体育局

2023年8月7日

